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為一家合營企業提供擔保**

提供擔保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融信投資(作為擔保人)訂立以債權人為受益人的擔保協議，據此，融信投資已同意提供擔保，以保證合營公司如期向債權人履行貸款協議項下的還款責任。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債權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根據擔保協議提供擔保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擔保協議提供擔保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提供擔保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融信投資(作為擔保人)訂立以債權人為受益人的擔保協議，據此，融信投資已同意提供擔保，以保證合營公司如期向債權人履行貸款協議項下的還款責任。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債權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擔保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

訂約方：(1) 融信投資(作為擔保人)；及

(2) 債權人

擔保：融信投資(作為擔保人)已同意以債權人為受益人提供最高額達人民幣700,000,000元的擔保，以保證合營公司如期履行貸款協議項下的還款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貸款協議項下的本金連同任何利息、罰息、損害賠償金、違約金及債權人實現其債權與擔保權利而產生的其他費用

擔保期間：自擔保協議生效日期起至貸款協議期限屆滿後三年止

擔保協議生效日期：擔保協議將於正式簽訂(即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後生效

提供擔保的理由及裨益

債權人根據貸款協議向合營公司提供的貸款本金額為最高額達人民幣700,000,000元。董事認為，根據擔保協議提供擔保將有利於合營公司滿足其開發位於中國江蘇省常熟市雲錦雅筑項目的營運資金需求，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豐厚利潤，且符合本集團整體業務戰略及長遠利益。

於簽訂擔保協議同日，合營夥伴之一朴石集團亦以債權人為受益人簽立一份擔保協議，據此，朴石集團同意以債權人為受益人就合營公司按時履行貸款協議項下的還款義務提供最高額達人民幣700,000,000元的擔保，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貸款協議項下的本金連同任何利息、罰息、損害賠償金、違約金及債權人實現其債權與擔保權利而產生的其他費用。

經考慮朴石集團簽立的擔保協議以及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正降至最低，董事認為擔保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所涉及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一家中國物業開發商，專注於海峽西岸經濟區內城市及經挑選的一二線城市的住宅物業開發。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中高檔住宅物業，亦開發與其住宅物業整合或臨近其住宅物業的商業物業(包括辦公樓宇、零售商舖及其他商業物業)。

融信投資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開發。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其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開發。

合營公司由本集團(透過蘇州融志垚)、蘇州景地、南京隆昱達及寧波景尚分別持有51.63%、34%、8.37%及6%。

蘇州景地由寧波景尚及上海貴地分別最終控制52.94%及47.06%。

寧波景尚由上海嵩嬌全資擁有，而上海嵩嬌分別由朴石集團、余姚捷豐及寧波佳隆持有66.67%、16.67%及16.67%。朴石集團由四名股東持有，其中最大單一股東上海允賦持有45.75%，而上海允賦由姚偉示先生全資擁有。

上海貴地繼而分別由上海成昆、李潔女士、楊岩松先及趙德軍先最終持有30%、30%、30%及10%。上海成昆分別由上海城鄉及孔凡富先生持有51%及49%。上海城鄉由19名個人股東持有，其中最大單一股東陳波先生持有26.5%。

南京隆昱達由平潭隆信及蔡偉健先生分別持有99%及1%。平潭隆信由吳建興先生最終控制99%。

債權人

債權人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持牌銀行，其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在中國提供融資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根據擔保協議提供擔保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擔保協議提供擔保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債權人」	指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蘇州分行，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持牌銀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協議」	指	融信投資(作為擔保人)與債權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的最高額保證合同，據此，融信投資已同意以債權人為受益人提供擔保，以保證合營公司如期向債權人履行貸款協議項下的還款責任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合營公司」	指	蘇州融樸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透過蘇州融志垚(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蘇州景地、南京隆昱達及寧波景尚分別間接擁有51.63%、34%、8.37%及6%
「合營夥伴」	指	(i)蘇州景地；(ii)南京隆昱達；(iii)寧波景尚；(iv)上海貴地；(v)上海成昆；(vi)李潔女士；(vii)楊岩松先生；(viii)趙德軍先生；(ix)陳波先生；(x)上海嵩嬌；(xi)朴石集團；(xii)余姚捷豐；(xiii)寧波佳隆；(xiv)上海允賦；(xv)姚偉示先生；(xvi)南京隆昱達；(xvii)平潭隆信；(xviii)蔡偉健先生；(xix)吳建興先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合營公司與債權人就債權人向合營公司授出一筆最高額達人民幣700,000,000元的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的固定資產貸款協議，借款期限為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起三年
「南京隆昱達」	指	南京隆昱達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批發行業及除為合營公司合作夥伴外，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分別由平潭隆信及蔡偉健先生擁有99%及1%
「寧波佳隆」	指	寧波佳隆鉅創商貿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進出口貨物及除為身蘇州景地間接股東外，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寧波景尚」	指 寧波景尚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物業開發業務及除為蘇州景地直接股東外，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上海嵩嬌全資擁有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平潭隆信」	指 平潭隆信誠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除為南京隆昱達直接股東外，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吳建興先生最終控制99%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融信投資」	指 融信(福建)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成昆」	指 上海成昆建築工程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建築諮詢服務及除為蘇州景地間接股東外，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分別由上海城鄉及孔凡富先生持有51%及49%
「上海城鄉」	指 上海城鄉建築設計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工程設計及建築行業及除為蘇州景地間接股東外，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陳波先生最終持有26.5%

「上海貴地」	指	上海貴地企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物業開發業務及除為蘇州景地直接股東外，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分別由上海成昆、李潔女士、楊岩松先生及趙德軍先生擁有30%、30%、30%及10%
「上海嵩嬌」	指	上海嵩嬌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批發行業除為身蘇州景地間接股東外，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分別由朴石集團、余姚捷豐及寧波佳隆最終持有66.67%、16.67%及16.67%
「上海允賦」	指	上海允賦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商業諮詢服務及營銷發展及除為身蘇州景地間接股東外，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姚偉示先生全資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蘇州景地」	指	蘇州景地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物業開發業務及除為合營公司合作夥伴外，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分別由寧波景尚及上海貴地擁有52.94%及47.06%

「蘇州融志垚」	指	蘇州融志垚置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物業開發業務；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朴石集團」	指	上海朴石企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開發業務及除為身蘇州景地間接股東外，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四名股東擁有，其中最大單一股東上海允賦持有45.75%
「余姚捷豐」	指	余姚捷豐空調設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空調業務及除為身蘇州景地間接股東外，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歐宗洪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歐宗洪先生、余麗娟女士、曾飛燕女士、阮友直先生及張立新先生為執行董事；陳淑翠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屈文洲先生、任煜男先生及阮偉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